

华宁县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赋权范围	备注
1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委托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2	县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3	县民政局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01年第104号）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赋权范围	备注
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990 年第 9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11 年第 9 号修正)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1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2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2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2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 任意堆放杂物, 随地大小便, 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2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2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2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26	县交通运输局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下放	街道办事处	
27	县交通运输局	对自用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12 年第 175 号)	下放	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赋权范围	备注
28	县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9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0	县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下放	街道办事处	
31	县农业农村局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下放	街道办事处	
3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3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3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3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36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37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38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39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在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4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	
41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下放	街道办事处	
42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下放	街道办事处	
43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4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赋权范围	备注
45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6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7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8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9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0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1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2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3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4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5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6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7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8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下放	街道办事处	
59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下放	街道办事处	
60	县消防大队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1	县消防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 2021 年第 5 号）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赋权范围	备注
62	县消防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3	县消防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4	县消防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5	县消防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6	县消防大队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7	县消防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8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委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和其他行政权力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